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谢银来，男，汉族，1969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九龙彩云村时雨楼205室。捕前系商人。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银来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被告单位泉州宝树包装有限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谢银来退赔被害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的相应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原审被告单位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银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30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已缴清。退赔部分晋江市人民法院协查复函体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出具解除担保责任函。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80.48元，月均消费317.5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76.38元。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银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银来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银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高伟，男，汉族，1964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科研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所退赃款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六万四千元及黄金饰品二个，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4个月；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6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21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55分，合计获得467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42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4000元；该犯承诺如黄金饰品二件能确认价格，将予以补缴。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汪敏，男，汉族，1987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汪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94分，合计获得1919.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14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王智超，男，汉族，1994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共同赔偿人民币6029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217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92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0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智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97分，合计获得3439.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79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智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智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张基才，男，汉族，1989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基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75842元。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基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42分，合计获得144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14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违规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完毕。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基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基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基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蔡飞熊，男，汉族，1961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蒲岗，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飞熊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飞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36分，合计获得93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9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飞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飞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飞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蔡华文，男，汉族，1983年3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8月30日因犯聚众斗殴罪、窝藏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13年9月18日假释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华文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华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35.8分，合计获得313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13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2分：其中2021年12月1日之前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金融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华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华文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华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陈长凯，男，汉族，1985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9月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8年8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8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5日作出（2009）南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赃物或赃物折价款，返还被害人。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7月30日作出（2009）泉刑终字第7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2009年8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4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长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31.8分，合计获得4082.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22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701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长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长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陈建明，男，汉族，1987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闽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5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31.5分，合计获得5140.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9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00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陈诗枚，男，汉族，1983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8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诗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被告人陈诗枚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2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5）湖刑初字第8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刑事判决，即被告人陈诗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以被告人陈诗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6649元。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至2023年4月2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诗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04分，合计获得520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52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4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38.14元，月均消费409.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6.2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诗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诗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诗枚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陈永祥，男，汉族，1960年8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资产运营本部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0213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缴在案赃款人民币8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永祥受贿所得人民币949325.5元。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永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5026分，合计获得5026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49325.5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49325.5元，已缴清。

该犯系三类（职务）罪犯，属特定从严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陈志鹏，男，汉族，1989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1432.83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67.8分，合计获得967.8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获得967.8分。考核期内累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1432.83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鹏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戴荣富，男，汉族，1978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0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荣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戴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29分，合计获得243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0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荣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戴荣富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付伟，男，汉族，1986年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98.8分，合计获得1398.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139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2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2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郭远洲，男，汉族，1985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远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15年3月4日止。2013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4号刑事裁定书，减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6月12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远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45分，合计获得4892.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40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24.86元，月均消费298.0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3.45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远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远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远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黄海良，男，汉族，1979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良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海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25.8分，合计获得2625.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25.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海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海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黄清章，男，壮族，1985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清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清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80.5分，合计获得533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449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78.88元，月均消费349.4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0.19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清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清章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清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黄孝炉，男，汉族，1985年4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孝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孝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54.9分，合计获得1754.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175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孝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孝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孝炉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江世华，男，汉族，1972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1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世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0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33年5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7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32年3月1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世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42分，合计获得4097.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3656分。考核期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50元（2021年12月28日被检察院退件后重新缴交1600元）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82.89元，月均消费361.2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2.02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世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世华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世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蓝学渊，男，畲族，1995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学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蓝学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17.3分，合计获得917.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获得91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蓝学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学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学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李兵，男，汉族，1982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9年1月23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10月14日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0年7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其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9618元。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2012年7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5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17.4分，合计获得4378.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5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0000元，与其同案犯共同退赔49618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10000元，退赔款49618元已由其同案犯退缴。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廖德兴，男，汉族，1985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打工。曾于2005年12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06年6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4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德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廖德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00元。刑期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4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0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德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09.5分，合计获得4920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41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德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德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德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林国胜，男，汉族，1975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闽刑05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6800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74分，合计获得37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7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执行通知书体现。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林坤周，男，汉族，1995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坤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坤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09.7分，合计获得2109.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210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坤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坤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坤周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林谋谊，男，汉族，1978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3年12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6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 。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谋谊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谋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0.7分，合计获得35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59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2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谋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谋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谋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林淑武，曾用名林色武，男，汉族，1986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淑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202678.4元，并对赔偿总额253348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闽刑终105号刑事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2015）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林淑武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上诉人林淑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淑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10分，合计获得419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32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个人赔偿202678.4元，并对赔偿总额253348元承担连带责任。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1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11138.48元，月均消费293.12元，帐户可用余额1943.23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淑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淑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淑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林添火，男，汉族，1964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5年4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于2012年9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2015年6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8年11月19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添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67.6分，合计获得2598.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190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添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添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林永金，男，汉族，1975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强奸罪，于1993年1月4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又因犯奸淫幼女罪，于1994年11月29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再因犯强奸罪，于2005年10月27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于2011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5）仙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15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9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0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永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94.5分，合计获得272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228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刘碧强，男，汉族，1984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三重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碧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8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3年1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罪犯。

罪犯刘碧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290分，合计获得6740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526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2103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401.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53.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4.95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碧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碧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碧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龙秀海，男，苗族，1975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秀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2014)闽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4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4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4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秀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18分，合计获得392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2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死缓）的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秀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秀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秀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罗志超，男，汉族，1989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11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4.5分，合计获得3737.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7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志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志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欧阳晖，男，汉族，1990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的赃款或退赔款77000元依法返还相关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2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第三至十五项（四、被告人欧阳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欧阳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6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3年2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阳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15.8分，合计获得1915.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获得1915.8分。考核期内累计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共同追缴违法所得64600元判决书体现已交清）；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大田公安局暂时扣留财物收据1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邱金城，男，汉族，1992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金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7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8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6年8月2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邱金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72分，合计获得413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336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2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8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85.64元，月均消费34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5.24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金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金城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金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苏文高，男，汉族，1982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诬告陷害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6年11月10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10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5年7月13日刑满释放；于2016年8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赃物折价款及赃款人民币49064.36元，赃物白金项链一条，金笔一支。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3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文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7.4分，合计获得3747.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374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08.92元，月均消费272.1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02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文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高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文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孙进才，男，汉族，1980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8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进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共同赔偿人民币490645.5元，被告人孙进才承担80%即人民币392516.4元，个人赔偿人民币112047.6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04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孙进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孙进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0年4月23日起至2012年4月22日止。2010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51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2年2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进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23分，合计获得401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1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3546元（其中二审期间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同案犯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46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25.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0.8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9.04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进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进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进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汤芳铭，男，汉族，1987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芳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汤芳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67.3分，合计获得1367.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136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有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案件执结证明。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芳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芳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汤芳铭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唐承福，男，汉族，1972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2016）闽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承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2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唐承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22.5分，合计获得376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309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承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承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承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涂志荣，男，汉族，1970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涂志荣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共同违法所得360000元已由公安机关冻结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4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永春县（2019）闽05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第五项中对上诉人涂志荣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涂志荣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涂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63.4分，合计获得2363.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36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志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涂志荣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王超，男，彝族，1987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6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3.5分，合计获得429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360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超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王小敏，男，汉族，1989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8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小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70.3分，合计获得137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获得137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在诉讼中向龙海市人民法院预缴罚金30000元，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3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1000元；其中本次向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1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王秀飞，男，汉族，1983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秀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6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306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5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秀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秀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王永，男，汉族，1957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农民。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2005)金中刑二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其违法所得（共同诈骗的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734339元）返还各被害人。于2005年7月27日送浙江省第一监狱服刑改造。因患有高血压三级、高血压性心脏病等疾病，于2013年1月15日经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并转入福建省泉州监狱考核管理。因病情基本好转，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经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决定，于2014年1月14日由福建省泉州监狱予以收监执行。2007年12月2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浙刑执字第103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2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83分，合计获得605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55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7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001.58元，月均消费377.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0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永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王钟国，男，汉族，1962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07年8月21日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7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龙刑初字第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钟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以（2014）龙刑执字第501-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决定对罪犯王钟国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限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以（2014）龙刑执字第501-2号收监执行决定，决定将罪犯王钟国收监执行。201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75分，合计获得30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钟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钟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王子威，男，汉族，1983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威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该犯及其同案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42350元，继续向该犯及其同案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440元。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10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的判决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的判决。责令该犯及其同案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45100元。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子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55分，合计获得34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34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3分，无重大违规。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0302执1847号函证明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子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子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吴欣哲，男，汉族，1986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欣哲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欣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72.7分，合计获得4272.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427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02.33元，月均消费307.3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7.76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欣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欣哲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欣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向恩举，男，土家族，1987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桑植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恩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向恩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40.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获得1940.9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恩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恩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恩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谢亿妙，男，汉族，1984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刑020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亿妙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谢亿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74.2分，合计获得1374.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137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亿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亿妙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亿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许德华，男，汉族，1976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7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9年10月28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1日止），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9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德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其同案共同退赔31800元，追缴被告人许德华及同案共同非法所得4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2012年12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4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79.3分，合计获得466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405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与其同案共同退赔31800元；追缴被告人许德华及同案共同非法所得48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10000元，缴纳退赔款2850元，缴纳非法所得4600元；其同案已缴纳共同退赔款3600元，缴纳共同非法所得3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2850元，缴纳非法所得4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1733.51元，月均消费378.5元，帐户可用余额46.47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德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德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许志平，男，汉，1989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2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1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5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志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3939分，合计获得427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35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志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志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杨志兴，男，汉族，1968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笔记本电脑一台。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4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至2040年11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89分，合计获得6437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548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610.26元，月均消费480.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6.14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叶荣春，男，汉族，1992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荣春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荣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1.5分，合计获得274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获得274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荣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荣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荣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余爱清，男，汉族，1975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爱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余漏罪，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爱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与原犯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2016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2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33年12月15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爱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02.7分，合计获得3510.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310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其中2021年12月1日之前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1日之后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9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爱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爱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爱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余星，男，汉族，1988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46.9分，合计获得4053.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获得316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星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曾锦生，男，汉族，1964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锦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3589.5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币20000元，赔偿余额人民币563589.5元未支付。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5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5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4年7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锦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45.5分，合计获得416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获得353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3589.5元，其中案发后该犯家属支付赔偿人民币20000元；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办理房产更名手续抵偿赔偿款，并取得被害者家属谅解。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锦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锦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锦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张爱成，男，汉族，1980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曾因犯赌博罪，于2010年1月7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管理罪犯。

罪犯张爱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34.6分，合计获得1434.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得143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300元；其中本次被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12263.27元用于缴纳罚金，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736.73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71.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5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1.48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爱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成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爱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张建云，男，汉族，1979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建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59.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105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建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建云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张龙友，男，汉族，1980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同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加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9982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谌贻祥撤回上诉。刑期自2011年9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2012年6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5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龙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8.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0.5分，合计获得3288.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77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清。

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龙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友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龙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张祥友，男，汉族，1968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友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祥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32.5分，合计获得123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123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祥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祥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张著和，男，土家族，1957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县，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著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8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4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8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著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11分，合计获得5814.3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获得5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1.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1.9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50.69元，月均消费319.2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6.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著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著和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著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郑伟达，男，汉族，1995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判决宣告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伟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3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253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伟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伟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郑小弟，男，民族汉族，1981年6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1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于2018年5月22日因吸毒决定强制戒毒，原强制隔离戒毒期限：2018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附加处罚金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二千零三十元。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小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7.8分，合计获得2164.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167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小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弟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小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钟育存，男，畲族，1974年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捕前系经商曾于2016年5月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育存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育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3.2分，合计获得2663.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6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育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育存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育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周士杰（化名“王峰”，绰号“阿杰”、“ 小杰”），男，汉族，1979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士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8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士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7.7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2930.9分，合计获得3018.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262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士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士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士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邹胜杰，男，汉族，1982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胜杰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邹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1.1分，合计获得3491.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获得349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胜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胜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5月30日